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康达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小见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楠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3年4月7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作出的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盛杰等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作出的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在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作出的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等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在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作出的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7. 陆企亨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等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及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瑞银证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协议，瑞银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核查工作将由中邮证券承接，瑞银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邮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李小见先生和王楠先生，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p>

<p>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2022年8月18日，中邮证券收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29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仍存在存续的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委托后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之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51号）第四十四条、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二是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不到位。个别保荐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底稿不完善，对质控意见的反馈答复依据是否充足，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把关不严格、不审慎，内核考核独立性不足，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对以上警示函所列事项进行逐一落实，并向监管机构进行了书面汇报。</p>
<p>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小见

王楠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5日